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SAGE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 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2)

###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AmCap**

*Ample Capital Limited*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

此首頁所採用之詞彙與載於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第12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3頁。豐盛融資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24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建議。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成業街11號華成工商中心5樓5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3頁至第54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敬請於可行情況下盡快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3
豐盛融資函件 .....	14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25
附錄二 — INFOSKY集團之財務資料 .....	29
附錄三 —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35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	4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53

---

## 創業板之特色

---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其他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買方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就出售事項而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由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
「豐盛融資」	指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82）
「完成」	指	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協議項下銷售股份之代價3,0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

## 釋 義

---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懷集」	指	懷集萬福山殯儀館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股東」	指	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差別權益之買方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Infosky」	指	Infosky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於完成前擁有其99.5%權益之附屬公司
「Infosky集團」	指	Infosky及其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梁天富先生
「餘下集團」	指	緊隨完成後之本集團
「銷售股份」	指	Infosky股本中每股面值1美元之200股普通股，佔Infosky於協議日期及完成時之已發行股本99.5%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 釋 義

---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蘇州名流」	指	蘇州名流陵園實業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SAGE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2)

**執行董事：**

徐秉辰先生 (主席)  
郭君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志剛先生  
陳偉民先生  
蕭喜臨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257號  
錦牲大廈  
18樓

敬啟者：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

**緒言**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買方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代價為3,000,000港元。銷售股份佔Infosky已發行股本之99.5%，乃本集團於Infosky之全部權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鑒於買方為Infosky之董事，故買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出售事項亦構成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因此，出售事項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之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買方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包括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豐盛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協議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推薦建議之函件；(iii)豐盛融資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函件；(iv) Infosky集團之財務資料；(v)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vi)其他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及(v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協議

#### 日期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補充）

####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賣方）；及
- (ii) 梁天富先生（作為買方）。

買方乃Infosky（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董事，因此買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於二零零一年十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買方亦為董事會主席。除上述者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同意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該銷售股份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及產權負擔）連同銷售股份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享有於完成日期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

銷售股份佔Infosky已發行股本之99.5%，乃本集團於Infosky之全部權益。



## 代價

代價為3,000,000港元，該代價已由／須由買方以下列方式以現金支付：

- (i) 於簽署協議時，支付1,500,000港元作為按金及部份代價；及
- (ii) 於完成時，支付餘額1,500,000港元。

## 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及法規之規定，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ii) 買方已取得其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取得之一切所需之同意、授權、許可及批准；
- (iii) 買方於該協議中所作聲明及保證於各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及
- (iv) 本公司於該協議中所作聲明及保證於各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

本公司可能豁免上述第(iii)項條件，然而，買方可能豁免上述第(iv)項條件。其他條件均為不可豁免。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則該協議將告失效及終止，而本公司須向買方全數退還按金（不計利息）。此後，除任何先前違約責任外，任何訂約方均毋須根據該協議向對方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

## 完成

完成將於上述條件達成或獲豁免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落實。

## INFOSKY集團之資料

Infosky集團從事籌辦貿易展覽及提供相關服務。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nfosky集團已在中國、越南及馬來西亞籌辦貿易展覽。

Infosky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綜合虧損分別約為2,181,000港元及6,223,000港元。Infosky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綜合溢利分別約為2,721,000港元及2,45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Infosky集團錄得未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分別約11,285,000港元及11,510,000港元。Infosky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1,487,000港元。Infosky集團財務資料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進行出售事項之原因

本集團主要從事經營墓園及殯儀服務、籌辦展覽業務及電單車貿易業務。

本集團之籌辦展覽業務遭受二零零八年金融海嘯所帶來之不利影響，而Infosky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亦錄得除稅後虧損淨額約6,223,000港元。儘管總體經濟已逐漸復甦，該分部之業績卻一直未有顯著改善。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約為47,796,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跌約30.6%。本集團已實施多項嚴厲之削減成本措施，Infosky集團因而能夠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溢利。儘管如此，鑒於競爭加劇以及展覽業務所耗用之大量資本及管理資源未能產生合理之收益，董事認為展覽業務之營商環境仍然嚴峻。於此情況下，本集團已縮減並精簡其目前籌辦展覽業務，並同時積極物色具備增長潛力及穩定現金流之新業務機遇。

作為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初之定期業務檢討之一部份，Infosky集團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預期，根據對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Infosky集團將繼續錄得虧損。因此，董事已商討多項對策（包括實施進一步控制成本措施、縮減業務或終止展覽業務）以減低Infosky集團錄得虧損業務對本集團整體現金流及業績所造成之不利影響及壓力。考慮到倘本集團縮減或終止Infosky集團之業務將會產生重大成本，買方同意向本集團收購Infosky，因而該項展覽業務（彼為該業務之董事及重要人員）將可繼續營運。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中期報告所宣佈，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已開始電單車貿易業務以擴大本集團之收入來源，而有關業務已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已完成收購一家公司及其位於中國江蘇省蘇州市從事墓園及殯儀服務之附屬公司蘇州名流之股本權益。完成收購後，本集團擁有蘇州名流之37.5%實益權益。本公司亦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訂立協議，以收購一家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公司持有一家於在中國廣東省從事建造、管理及營運殯儀設施及相關業

---

## 董事會函件

---

務之合資企業懷集70%之權益。此項收購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完成。預期該等收購事項將進一步為本集團之收入及業績帶來貢獻。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可將本集團錄得虧損分部變現，並使本集團得以將其注意力及資源集中於預期會有更佳增長潛力之墓園及殯儀業務。

代價乃本公司與買方經計及Infosky集團之資產淨值、Infosky集團於過往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不理想業績及Infosky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預期財務表現等因素，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估計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出售事項有關之開支後）為2,500,000港元，並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以Infosky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約1,449,000港元、Infosky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非控股權益約17,000港元及代價為基準，出售事項預期將為本集團帶來扣除費用前收益約1,568,000港元。於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於Infosky持有任何權益，而Infosky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經計及Infosky集團之不理想業績、出售事項之預期收益、出售事項應收現金所得款項及於出售事項後重新分配管理資源至其他可能具備更佳增長潛力之業務分部之機遇，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出售事項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自二零一零年五月起，一間金融機構曾接洽本公司，表示其客戶Global Sources Ltd.（「第三方」）有意收購本集團之籌辦展覽業務，或與本集團合作有關業務。金融機構表示第三方為一間於NASDAQ上市之大型公眾公司，並為一間商業對商業媒體公司及貿易促進者。其亦從事貿易展覽及展覽業務，本公司認為該等業務與Infosky集團造成直接競爭。自二零一零年五月起，於金融機構與本公司之交流中，並無提及任何價格、結構、付款或其他條款。直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七日，本公司於該日接獲該金融機構代表第三方發出之函件，當中列明若干以6,000,000港元之價格收購Infosky已發行股本之99.5%之不具約束力有條件之指示性條款及建議本公司就出售Infosky集團進行有組織拍賣程序，以及承諾於該拍賣中出價不少於6,000,000港元（「該等建議」）。完成該等建議預期須待（其中包括）第三方進行之盡職審查圓滿完成、簽立具約束力協議及其他有關該等建議之附帶文件，以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出售事項終止或未能完成，方可作實。經考慮(i)本公司單方面終止協議及進行該等建議之潛在法律後果；(ii)因終止出售事項而對Infosky集團之業務可能造成不利影響；(iii)在達成具約束力之協議（如有）前，本公司與第三方進行討論及協商可能涉及額外時間及成本；(iv)於完成該等建議前，本集團須承擔Infosky集團之預期經營虧損；(v)本公司就執行出售事項已涉及之

時間及成本；(vi)該等建議並無約束力，並受多項條件限制；(vii)該等建議會否實現之不確定性以及並無完成該等建議所涉及之風險後，本公司認為未能證明該等建議之條款可帶來額外利益（如有），而放棄出售事項並不符合本公司之商業利益。除非出售事項未能完成，否則本公司則因而決定不再就籌辦展覽業務與該金融機構進行更深入磋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與該金融機構之接洽外，本公司並無就出售Infosky集團而與任何其他方接洽或展開任何商討。董事認為除出售事項外，並無有關Infosky集團之具約束力要約。

###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根據本通函附錄三所載之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出售事項對本集團造成之財務影響如下：

- (i) 誠如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倘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完成，本集團之資產總值將由約76,149,000港元減少至約55,764,000港元，減少約20,385,000港元，而本集團之負債總額將由約40,500,000港元減少至約19,064,000港元，減少約21,436,000港元；及
- (ii) 倘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完成，本集團之虧損將減少12,578,000港元，即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虧損約25,032,000港元減少至約12,454,000港元。該虧損乃按(i)不包括Infosky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虧損約11,510,000港元；及(ii)包括出售事項所產生之估計收益（經扣除出售事項有關之費用）1,068,000港元之基準計算。

## 餘下集團之財務及經營前景

於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將不再從事籌辦展覽業務，而將發展墓園及殯儀業務及相關服務業務，以及電單車及配件貿易業務。

### 墓園和殯儀業務及相關服務

誠如上述所披露，鑒於籌辦展覽業務之不理想業績，本集團已積極物色新業務機遇。本集團與蘇州名流之擁有人就彼於中國之墓園及殯儀相關業務合作可能性之初步商討已於二零一零年中開始，並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簽訂一份有關收購蘇州名流股本權益可能性之諒解備忘錄。於訂立上述之諒解備忘錄後，本集團已對蘇州名流進行盡職審查。本集團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簽訂有關收購蘇州名流之37.5%實益權益之正式買賣協議，而該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完成。蘇州名流持有一幅位於蘇州面積為約66,000平方米之土地之土地使用權，並已經營一商業墓園逾10年。土地上所建造之設施能容納30,000個至100,000個壁葬墓位可供授予公眾，而約50,000平方米之土地可供授予公眾作墓地單位。蘇州名流之收益包括來自(i)提供殯儀服務之服務費；(ii)授出壁葬墓位及墓地單位之收入；及(iii)出售喪葬用品及配件。蘇州名流之目標客戶為蘇州、上海及華東其他城市之居民，以及包括來自香港之海外華籍人士。上述收購事項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五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之通函內。

於成功完成收購蘇州名流後，由於肯定中國之墓園及殯儀服務業務之增長潛力，本公司遂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初與懷集之擁有人接洽，以探求收購彼之殯儀服務業務之可能性。有關收購懷集之70%實益權益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訂立，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完成。懷集擁有一幅面積約為117,000平方米之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其可能用作殯儀館、火葬設施、壁葬墓位及其他墓地設施。懷集現時之收益包括來自(i)提供殯儀服務之服務費；(ii)授出壁葬墓位及墓地之收入；及(iii)出售喪葬用品及配件。懷集之目標客戶為懷集縣之居民，以及廣東鄰近城市之人士。上述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之公佈內。

本集團擬加強其銷售團隊及推出營銷計劃，以及與分銷商建立戰略聯盟，以推銷蘇州名流之壁葬墓位及墓地單位，並已計劃進行翻新及改善工程，以提升服務質素以及向客戶提供不同宗教形式之殯儀服務。為把握此業務之增長潛力，本集團計劃擴闊其銷售渠道、多元化發展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如協助客戶預先安排或計劃彼等未來喪葬之需要）以及繼續發掘商機於中國墓園和殯儀相關業務擴展其投資組合。為了就

擴展計劃籌集資金，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已與獨立第三方（「認購方」）訂立一項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本公司本金額為12,5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有關該籌集資金活動之進一步詳情將於本公司將予刊發之公佈內披露。

### 電單車及配件貿易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七月，經一家電單車貿易代理（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接洽後開始從事其電單車及配件貿易業務，並已大致了解電單車及配件貿易市場之業務模式、收入模式、市場及資本要求。目前，本集團按訂單買賣方式從事電單車及配件貿易。本集團擬擴展所買賣之產品種類，並於亞洲其他市場及其他地方發掘客戶，以逐步擴充此業務之規模。本公司將繼續對此業務之業績及貢獻進行評估，目前並無意出售此業務。

###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含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由於買方為Infosky（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董事，因此買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出售事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因此，出售事項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買方及其聯繫人須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聯繫人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成業街11號華成工商中心5樓5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3頁至第54頁。

---

## 董事會函件

---

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敬請於可行情況下盡快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概無董事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就有關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推薦建議

本公司已成立包括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敬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13頁載有其推薦意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豐盛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豐盛融資之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24頁。

經計及豐盛融資所考慮之主要理由及因素，以及其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24頁之意見函件內之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及

列位本公司之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參照

承董事會命  
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徐秉辰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



**SAGE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2)

敬啟者：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刊發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部分。除文義另有說明外，本函件使用之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豐盛融資已就此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向吾等提供意見。載有豐盛融資之意見詳情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24頁。

經考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以及豐盛融資所考慮之主要理由及因素以及其意見後，吾等認為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協議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志剛先生

陳偉民先生

蕭喜臨先生

謹啟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



以下為豐盛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收錄於本通函內而編製。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35號

華懋廣場二期

14樓A室

敬啟者：

有關出售籌辦展覽業務之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及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謹提述吾等已受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協議提供意見，協議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具有通函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於公佈中，董事會宣佈，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與買方訂立協議。根據協議，待協議之條件獲達成後， 貴公司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銷售股份，佔Infosky已發行股本之99.5%，乃 貴集團於Infosky之全部權益。該代價總額3,000,000港元須以現金支付，其中1,500,000港元將於簽署協議時支付以作為按金及部份代價，而餘額1,5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支付。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 貴公司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鑒於買方為Infosky（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董事，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亦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下之一項關連交易。因此，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貴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就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訂立協議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吾等之意見基準

於達致吾等之推薦建議時，吾等乃依賴通函所載之聲明、資料及陳述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所提述之所有資料及陳述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提供之所有資料及陳述，於作出時屬真確及準確，及直至通函刊發日期，仍屬準確，而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須對該等資料及陳述承擔全部責任。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有關資料遭隱瞞，吾等亦不知悉任何事實或情況可導致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向吾等作出之聲明為不真實、不準確或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採取一切必要步驟，使吾等達致知情觀點，並為吾等依賴所獲提供之資料提供理據，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進一步確認，就彼等所深知，並無遺漏其他事實或陳述，致使通函（包括本函件）內之任何聲明有所誤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

於評估協議及其條款並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曾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背景

(a) 貴集團之業務概覽及背景

目前，貴集團主要從事經營墓園及殯儀服務、籌辦展覽業務及電單車貿易業務。

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營業績，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零年年報」）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一零年中期報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營業額	68,869	47,796	8,353	15,189
經營開支	(101,893)	(58,263)	(27,415)	(40,734)
股東應佔虧損				
淨額	(36,136)	(9,840)	(18,057)	(24,994)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前，貴集團主要從事籌辦展覽、提供宣傳及市場推廣服務和出版行業雜誌之業務。貴集團之核心業務為籌辦展覽業務。儘管如此，於競爭激烈之商業環境下，貴公司之策略計劃為發掘籌辦展覽業務以外之商機。於二零一零年，貴集團透過收購進行多項策略舉措以進軍墓園、殯儀及相關葬禮業務。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貴集團完成收購一家公司之50%權益，該公司持有蘇州名流（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合約合資企業，於中國江蘇省蘇州市從事墓園及殯儀服務之業務）之75%權益。收購事項議定之代價為107,650,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貴集團亦訂立另一份協議以收購一家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公司持有懷集（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合約合資企業，於中國廣東省從事建造、管理及營運殯儀設施及相關服務之業務）之70%權益。收購事項議定之代價為17,800,000港元。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完成。

由於上述兩份協議，貴集團已於中國收購並擴展業務至建造、管理及營運墓園及殯儀設施及相關服務之業務。

除籌辦展覽業務及新收購之墓園及殯儀服務業務外，貴集團亦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展開電單車及配件貿易之新業務。貴集團此新分部出售電單車及配件予亞洲之客戶。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於此新分部之營業額為約5,390,000港元，佔貴集團於該期間之營業額35.5%。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此分部產生之經營業務溢利為約49,000港元。

於該等收購事項及展開電單車貿易業務前，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年之營業額、經營開支及純利／（虧損淨額）全部來自籌辦展覽、提供宣傳及市場推廣服務和出版行業雜誌之業務。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亦佔貴集團之營業額約64.5%，而電單車及配件貿易業務則佔貴集團餘下35.5%之營業額。

於二零一零年中期報告中，貴集團表示由於籌辦展覽業務於當期錄得虧損，故有意縮減並精簡該分部。

**(b) Infosky集團之背景**

Infosky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持有Infosky之99.5%投票權，Infosky因而為貴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Infosky餘下0.5%之權益由一獨立第三方持有。Infosky直接或間接持有訊通出版有限公司、Global Challenge Limited、廣東訊展會議展覽有限公司及上海訊展會議展覽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Chan Chao International Co Ltd之50.1%已發行股份。

Infosky集團從事籌辦貿易展覽及提供相關服務。Infosky集團為一家一站式展覽籌辦商，專注於工業範疇。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nfosky集團已於香港、東莞、蘇州、武漢及馬來西亞和越南等其他國家籌辦了12個展覽。Infosky集團亦提供增值宣傳及市場推廣服務和出版各種行業雜誌，以宣傳 貴集團客戶之產品。Infosky集團為 貴集團之核心業務，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年， 貴集團之營業額全部均來自Infosky集團，而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Infosky集團佔 貴集團之營業額約64.5%。

下文載列Infosky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營業額及除稅前及後溢利／(虧損)，乃摘錄自Infosky之管理賬目：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營業額	68,869	47,796	8,353	9,799
除稅前溢利／				
(虧損)	(2,181)	2,721	(10,796)	(11,285)
除稅後溢利／				
(虧損)	(6,223)	2,451	(10,796)	(11,510)

根據管理賬目，Infosky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約1,449,000港元，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555,000港元，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和銀行結存及現金之流動資產約21,096,000港元，並由主要為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收銷售按金之流動負債約21,436,000港元所抵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555,000港元主要指於香港及中國之辦公室設備及辦公室租賃物業裝修。

## 2. 進行出售事項之原因及好處

Infosky集團自二零零八年年底之金融海嘯以來於競爭激烈之環境下面臨嚴峻挑戰，例如來自其他國家之行業競爭、成本壓力及營業額和盈利能力下跌等，對Infosky集團之財務表現構成不利影響。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來，Infosky集團之盈利能力大幅下降及波動不定。展覽服務之需求下降，使其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八

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88,545,000港元大幅減少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68,869,000港元。儘管整體經濟已逐步復甦，Infosky集團之營業額進一步減少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47,796,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nfosky集團致力實施嚴厲之削減成本措施，例如縮減廣告費及展覽租金成本，故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年，經營開支由約78,640,000港元減少至約45,997,000港元。吾等自 貴集團之管理層獲知，Infosky集團有大額固定經營開支，有關開支主要為員工成本。由於進一步縮減營運將使Infosky集團於年內未能擁有足夠人力籌辦及支援大型活動，從而對其日常運作及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故進一步削減經營開支存在一定困難。

儘管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68,869,000港元下跌30.6%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47,796,000港元，Infosky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除稅後溢利約2,451,000港元。根據 貴集團之管理層，主要歸因於上文提及之嚴厲削減成本措施以及Infosky集團之收入大幅減少而使若干管理層員工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願放棄大額的表現花紅約2,500,000港元所致，故Infosky集團於年內能錄得純利。根據Infosky集團過往之薪酬慣例，表現花紅乃經作出若干預先決定之調整後按展覽收入之毛利之若干百分比而釐定。倘管理層員工沒有自願放棄有關表現花紅， 貴公司於年內很可能會錄得虧損。 貴公司與管理層人員認同此乃經濟逆轉環境下之一項特殊安排。然而，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會出現相同之員工成本的節省。

由於大部份大型展覽活動均於每年之十一月進行，大部份收入於該期間方會確認，故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Infosky集團錄得約11,285,000港元之龐大除稅前虧損。然而，根據最新近之管理賬目，儘管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已確認大額營業額約45,500,000港元並已收取當中的大部份金額，Infosky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仍錄得約4,100,000港元之虧損。經考慮到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預期展覽活動及預期收入，董事認為Infosky集團不大可能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取得溢利。考慮到Infosky集團之業務前景及成本架構，董事認為Infosky集團於該業務環境下將繼續錄得持續虧損及存在不明朗因素。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出售事項可將 貴集團錄得虧損之業務變現，從而精簡 貴集團之業務，並使 貴集團得以將其注意力及資源集中於預期會有更佳增長潛力之墓園及殯儀業務。

貴集團估計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為2,500,000港元，並擬用作 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以Infosky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約1,449,000港元、Infosky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非控股權益約17,000港元及代價為基準，出售事項預期將為 貴集團帶來扣除費用前收益約1,568,000港元。

鑒於(i)Infosky集團之業務處於下調趨勢及持續錄得虧損；(ii)出售事項使 貴集團得以將其注意力及資源集中於新業務；及(iii)出售事項將為 貴集團帶來收益及營運資金，吾等認為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3. 協議之主要條款

#### (a) 代價

代價3,000,000港元乃經 貴公司與買方經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籌辦展覽業務之業務前景）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由於Infosky集團近年處於虧損狀況（儘管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上文所述之特定削減成本措施而錄得溢利2,500,000港元）及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各年並無宣派任何股息，故市盈率法或股息法均無法用作評估代價之合理性。為評估代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參考市場普遍常用之其他估值參照標準，並認為市賬率（「市賬率」）為適當之估值基準，與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可資比較公司筆克遠東集團有限公司（「可資比較公司」）作比較及進行分析。該可資比較公司筆克遠東集團有限公司及另一家公司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乃吾等識別之公司，均從事籌辦展覽業務並於聯交所上市。然而，由於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自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起開始暫定股份買賣，故吾等並無選擇該公司作比較。就吾等之比較而言，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之市場資料並不相關且並非屬最新的資料。因此，經吾等盡力物色合適之可資比較公司後，僅選擇筆克遠東集團有限公司為可資比較公司，並作為可資比較公司之詳盡清單。

## 豐盛融資函件

因此，吾等於下表載列按可資比較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即協議日期）之股價而計算之有關市賬率。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年度	主要業務	於二零一零年	於二零一零年	市賬率 (倍)
			十二月二十二日 之股價 (港元)	十月三十一日 之每股資產淨值 (港元)	
筆克遠東集團 有限公司 (752)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月三十一日	(i) 展覽及項目市場推 廣服務；(ii) 品牌 標識及視覺信息； (iii) 博物館、主題 環境、室內裝修及 零售；及(iv) 會議 及展覽管理	1.62	1.00	1.62
<b>Infosky集團*</b>					<b>2.07</b>

資料來源：[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 Infosky集團之市賬率乃按代價3,000,000港元及Infosky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有關未經審核資產淨值計算。

該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為約1.62，低於Infosky集團約2.07之市賬率，顯示代價與公開市場上同業之其他近似投資機會相比，其對 貴公司而言屬更為有利之價格。

此外，該可資比較公司之財務表現較Infosky集團更為穩定，而盈利能力亦較Infosky集團高，根據可資比較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其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溢利均為正數，分別為約187,000,000港元、約132,000,000港元及約203,000,000港元。相反，Infosky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不單止錄得重大除稅後總虧損淨額約15,100,000港元，經營業績亦於除稅後溢利約2,451,000港元及除稅後虧損約11,297,000港元之間大幅波動，顯示Infosky集團之固有風險較該可資比較公司高。

經計及Infosky集團之市賬率超逾該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約28.0%，出售事項乃 貴集團出售Infosky集團（其固有風險較該於公開市場的可資比較公司高，而盈利能力較該可資比較公司低）之良機。

此外，鑒於Infosky集團於近年錄得虧損，吾等認為採用其資產淨值作為基準以釐定代價乃公平合理。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代價乃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協議之條款乃正常商業條款。

#### 4. 出售事項對Infosky集團之財務影響

於出售事項後，Infosky將不再為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Infosky集團之業績將不會綜合於 貴集團其後之財務報表內。

吾等已根據通函附錄一所載之 貴集團財務資料及通函附錄三所載之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考慮出售事項對 貴公司之潛在財務影響。董事已編製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出售事項可能對 貴集團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之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構成之影響。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附錄三所載若干基準及假設而編製，並僅供說明用途。謹請獨立股東細閱該等基準及假設。

##### *盈利*

誠如上文「Infosky集團之背景」一節所載，Infosky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之營業額及除稅後虧損分別為約9,799,000港元及11,510,000港元。

根據通函附錄三所載之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假設出售事項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完成，餘下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備考虧損淨額為約12,454,000港元，而 貴集團之實際虧損淨額為約25,032,000港元。

##### *現金流及流動資產淨值*

此出售事項的代價為3,000,000港元，其中1,500,000港元已由買方於簽訂協議時以現金支付，而餘額1,5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估計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經扣除出售事項有關之開支後）為2,500,000港元，因而為 貴集團帶來正現金流2,500,000港元。根據二零一零年中期報告，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銀行結存及現金為約36,600,000港元。根據通函附錄三所載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餘下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銀行結存及現金為約26,038,000港元，代表銀行結存及現金淨減少約10,562,000港元。根據Infosky集團之管理賬目，結存減少主要由於其在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持有大額銀行結存及現金約13,062,000港元所致。儘管Infosky集

團持有大額銀行結存及現金，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負債（主要為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收銷售按金）為約21,436,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Infosky集團之流動負債淨值為約340,000港元。根據通函附錄三所載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假設出售事項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完成，餘下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約51,416,000港元，較 貴集團之實際流動資產淨值約48,576,000港元有所增加。儘管銀行結存及現金減少，假設出售事項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完成，流動資產淨值將得以改善，從而改善流動資金狀況。

#### **負債比率及資產負債比率**

根據通函附錄三所載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假設出售事項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完成，餘下集團之總負債為約19,064,000港元，而 貴集團之實際總負債為約40,500,000港元。根據二零一零年中期報告， 貴集團之負債比率（以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為53.2%。根據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負債比率將因出售事項而減少至34.2%。於另一方面，於出售事項後，計息可換股債券總額將維持不變，根據二零一零年中期報告所載，其賬面值為17,117,000港元。根據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假設出售事項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完成，資產負債比率（以計息可換股債券總額除以總資產計算）將由約22.5%增加至30.7%，乃董事認為寬裕之水平，主要由於出售事項後，總資產減少致使公式中之分母減少所致。

#### **資產淨值**

根據通函附錄三所載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假設出售事項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完成，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資產淨值為約36,700,000港元，較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約35,649,000港元增加約1,051,000港元。資產淨值增加乃因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所致。

5. 其他潛在要約

吾等自 貴公司之管理層獲悉，自二零一零年五月起，一間金融機構曾接洽 貴公司，表示其客戶（「第三方」）有意收購 貴集團之籌辦展覽業務，或與 貴集團的有關業務展開合作。該金融機構表示該第三方為從事採購及籌辦貿易展覽之大型公司，乃Infosky集團直接競爭對手。自二零一零年五月起， 貴公司與該金融機構之交流中，並無提及任何價格、結構、付款或其他條款。直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七日， 貴公司於該日接獲該金融機構代表該第三方發出之函件，當中列明若干指示性建議條款及條件。經考慮載列於董事會函件「進行出售事項之原因」一節內之各種因素後， 貴公司並無就籌辦展覽業務與該金融機構進行更深入磋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知悉除與該金融機構之接洽外， 貴公司並無就出售Infosky集團而與任何其他方接洽或展開任何商討。董事認為除本函件所述之出售事項外，並無有關Infosky集團之具約束力要約。吾等已審閱該金融機構向 貴公司發出之各函件，並已就董事考慮不再與該金融機構進行更深入磋商之理由與董事進行討論。經計及董事會所考慮之各種因素，吾等贊同董事會之意見，認為董事會並無與該金融機構進行更深入磋商之決定為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文所述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協議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為正常商業條款，而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總裁  
鄧焯暉  
謹啟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

##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詳情，已分別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中披露。所有該等財務報表均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sig.hk。

## 2. 餘下集團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

餘下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主要從事電單車及配件貿易業務。本集團亦於期內簽訂買賣協議收購蘇州名流之股本權益及支付按金。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完成收購蘇州名流及於二零一一年一月收購懷集70%實益權益後，餘下集團亦於中國從事發展墓園及殯儀業務及相關服務業務。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餘下集團之收入約為5,390,000港元。有關收入乃來自在亞洲向客戶買賣汽車及配件。董事認為，餘下集團之墓園及殯儀業務及相關服務業務將為餘下集團帶來穩定收入，並對餘下集團之未來發展深感樂觀。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餘下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2,454,000港元。該虧損主要包括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而作出之股份付款開支約5,203,000港元及其他一般營運開支約5,294,000港元。

### 前景

餘下集團會將其資源投入至新葬禮管理經營（包括墓園業務、葬禮及其他服務）及貿易業務。鑒於葬禮護理服務的需求持續增長及中國公民的生活水平持續提高，董事會對大中華地區之葬禮管理服務的未來發展持樂觀態度。餘下集團將繼續尋求及投資於該行業之任何潛在投資，以期為餘下本集團及其股東帶來回報。電單車及配件貿易方面，如業績理想的話，餘下集團擬逐步擴展所買賣之產品種類，並於亞洲其他市場及其他地方發掘客戶，以逐步擴充此業務之規模。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餘下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於資本市場所籌資金作為日常營運及投資活動的資金。透過一系列籌資活動，餘下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資產基礎大為改善。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餘下集團有總資產約53,264,000港元及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約34,2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餘下集團有現金及銀行結存約23,53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透過一次補足配售股份及發行兩個可換股債券，已籌集約62,967,000港元之新資金。兩個可換股債券之其中一個本金額為30,870,000港元之債券已悉數兌換為新股份，而餘下一個債券為長期負債，負債金額約17,117,000港元，至今尚未贖回或轉換，及將於二零一五年到期。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任何銀行及其他借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餘下集團資產負債比率（乃按借貸總額除以股權持有人資金總額計算）為47%。

經計及手頭現金及餘下集團債務股本比率後，董事認為餘下集團財政狀況為穩健及可持續。由於餘下集團經營業務所用功能貨幣為港元及人民幣，故董事認為餘下集團面臨的潛在外匯風險有限。

### 所持投資及重大收購與出售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餘下集團訂立協議收購於蘇州名流之股權，有關詳情分別載列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五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之本公司公佈及通函中。收購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完成。除上文所述者外，餘下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餘下集團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收購懷集之70%實益權益，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之公佈內披露。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餘下集團聘有15名僱員（包括董事）。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8,001,000港元。餘下集團酬金政策遵循當前市場慣例並按僱員個人表現及經驗而釐定。餘下集團亦為其僱員提供退休金計劃及醫療保險計劃。

## 餘下集團抵押資產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餘下集團概無抵押資產或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3.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未償還債務如下：

	千港元
<b>即期部分</b>	
應付買方	1,000
應付本公司股東	480
來自董事之貸款	6,780
可換股債券之應計利息	156
來自董事之貸款之應計利息	28
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	<u>36,900</u>
	45,344
<b>非即期部分</b>	
可換股債券應計利息	169
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	<u>50,750</u>
	<u>50,919</u>
尚未償還債務總額	<u><u>96,263</u></u>

應付買方及本公司股東款項乃無息、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

來自董事之貸款乃按年利率5%計息、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

除上述者及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及一般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尚未發行或同意發行之債務證券、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用責任、債權證、按揭、押記、租購承諾、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4. 營運資金

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董事認為在欠缺未知情況下並考慮到目前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的資金及預期現金流量及可動用之融資，本集團擁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其目前的需要，即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

#### 5.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之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下文所載為Infosky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及未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報表，已經本集團核數師暉誼（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聘用準則第2400號「受聘審閱財務報表」審閱。

Infosky集團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8(2)(a)(i)段並僅為載入本通函編製。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載列之款額乃根據本集團於編製其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納之相關會計政策確認及計量，該等會計政策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



## Infosky集團未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88,545	68,869	47,796	8,353	9,799
其他收益	378	7,616	870	1,120	1,006
展覽成本	(23,603)	(32,600)	(13,729)	(6,167)	(7,094)
印刷、郵遞及紙張成本	(5,185)	(5,065)	(2,314)	(747)	(740)
宣傳開支	(9,958)	(8,373)	(3,984)	(1,724)	(1,567)
僱員福利開支	(17,256)	(18,723)	(15,967)	(7,499)	(7,434)
融資成本	(4)	(5)	(2)	(1)	-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	(21)	54	(166)	13
其他經營開支	(16,386)	(13,879)	(10,003)	(3,965)	(5,268)
除稅前溢利／(虧損)	16,531	(2,181)	2,721	(10,796)	(11,285)
所得稅開支	(1,175)	(4,042)	(270)	-	(225)
本年度／期間溢利／(虧損)	15,356	(6,223)	2,451	(10,796)	(11,510)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163	224	10	-	(54)
本年度／期間全面收入／(虧損)					
總額	<u>16,519</u>	<u>(5,999)</u>	<u>2,461</u>	<u>(10,796)</u>	<u>(11,564)</u>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6,519	(5,957)	2,461	(10,796)	(11,564)
非控股權益	-	(42)	-	-	-
	<u>16,519</u>	<u>(5,999)</u>	<u>2,461</u>	<u>(10,796)</u>	<u>(11,564)</u>

## Infosky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	166	220	-	234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27	1,782	1,347	1,537	1,555
	<u>2,227</u>	<u>1,948</u>	<u>1,567</u>	<u>1,537</u>	<u>1,789</u>
<b>流動資產</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6,623	3,768	4,248	7,709	8,034
銀行結存及現金	22,403	12,925	17,258	6,753	13,062
	<u>29,026</u>	<u>16,693</u>	<u>21,506</u>	<u>14,462</u>	<u>21,096</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283	3,725	4,907	3,721	5,839
預收銷售按金	6,620	2,290	3,395	9,912	13,895
融資租賃承擔	32	35	12	30	-
稅項負債	1,717	2,027	1,746	2,580	1,702
	<u>14,652</u>	<u>8,077</u>	<u>10,060</u>	<u>16,243</u>	<u>21,436</u>
<b>流動資產／(負債)淨值</b>	<u>14,374</u>	<u>8,616</u>	<u>11,446</u>	<u>(1,781)</u>	<u>(340)</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16,601</u>	<u>10,564</u>	<u>13,013</u>	<u>(244)</u>	<u>1,449</u>
<b>非流動負債</b>					
融資租賃承擔	47	12	-	-	-
<b>資產／(負債)淨值</b>	<u>16,554</u>	<u>10,552</u>	<u>13,013</u>	<u>(244)</u>	<u>1,449</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9	2	2	2	2
儲備	16,545	10,588	13,049	(208)	1,485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16,554	10,590	13,051	(206)	1,487
非控股權益	-	(38)	(38)	(38)	(38)
<b>權益總額</b>	<u>16,554</u>	<u>10,552</u>	<u>13,013</u>	<u>(244)</u>	<u>1,449</u>

## Infosky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

	Infosky集團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匯兌儲備	資本儲備	中國 法定儲備	保留 溢利/ 虧損 (累計)	擬派股息	總計	非控股 權益	總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9	299	-	600	-	(1,023)	16,889	16,774	-	16,774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1,163	-	-	15,356	-	16,519	-	16,519
發行普通股	-	150	-	-	-	-	-	150	-	150
分配至法定儲備	-	-	-	-	741	(741)	-	-	-	-
已付股息	-	-	-	-	-	-	(16,889)	(16,889)	-	(16,889)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9	449	1,163	600	741	13,592	-	16,554	-	16,554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224	-	-	(6,181)	-	(5,957)	(42)	(5,999)
因重組造成之股本變動	(7)	-	-	-	-	-	-	(7)	4	(3)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2	449	1,387	600	741	7,411	-	10,590	(38)	10,552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10	-	-	2,451	-	2,461	-	2,461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2	449	1,397	600	741	9,862	-	13,051	(38)	13,013
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	(54)	-	-	(11,510)	-	(11,564)	-	(11,564)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u>2</u>	<u>449</u>	<u>1,343</u>	<u>600</u>	<u>741</u>	<u>(1,648)</u>	<u>-</u>	<u>1,487</u>	<u>(38)</u>	<u>1,449</u>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2	449	1,387	600	741	7,411	-	10,590	(38)	10,552
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	-	-	-	(10,796)	-	(10,796)	-	(10,796)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u>2</u>	<u>449</u>	<u>1,387</u>	<u>600</u>	<u>741</u>	<u>(3,385)</u>	<u>-</u>	<u>(206)</u>	<u>(38)</u>	<u>(244)</u>

## Infosky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經營業務現金流量</b>					
本年度／期間溢利／(虧損)	15,356	(6,223)	2,451	(10,796)	(11,510)
就以下作出調整：					
所得稅開支	1,175	4,042	270	–	225
折舊及攤銷	449	647	550	298	280
融資成本	4	4	2	2	–
利息收入	(160)	(68)	(24)	(5)	(30)
已收回壞賬	–	–	(46)	–	–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					
之減值虧損	700	1,203	171	–	–
就無形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1,800	–	–	–	–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	21	(54)	166	(14)
	19,324	(374)	3,320	(10,335)	(11,04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增加)	262	1,652	(605)	(3,007)	(3,78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減少)	740	(2,558)	1,182	(4)	932
預收銷售按金(減少)／增加	(910)	(4,330)	1,105	7,622	10,500
經營業務產生／(使用)之現金	19,416	(5,610)	5,002	(5,724)	(3,403)
已收銀行利息	160	68	24	5	30
已付利息	(4)	(4)	(2)	(2)	–
已付所得稅	(7,079)	(3,732)	(551)	(381)	(269)
經營業務產生／(使用)之現金淨額	12,493	(9,278)	4,473	(6,102)	(3,642)
<b>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b>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2,000)	(193)	(100)	(52)	(483)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	(187)	–	–	–
用於投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2,000)	(380)	(100)	(52)	(483)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因重組造成之股本變動	-	(7)	-	-	-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21)	(32)	(35)	(17)	(12)
已付股息	(16,889)	-	-	-	-
用於融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16,910)	(39)	(35)	(17)	(1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增加淨額	(6,417)	(9,697)	4,338	(6,171)	(4,137)
年初/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7,515	22,403	12,925	12,925	17,258
匯率變動之影響	1,305	219	(5)	(1)	(59)
年末/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22,403</u>	<u>12,925</u>	<u>17,258</u>	<u>6,753</u>	<u>13,062</u>

## A.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引言

以下為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報表，乃由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編製，以供說明出售事項對餘下集團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現金流量報表之影響。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報表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報表（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報告）而編製，並僅就反映本文附註所述之備考調整而作出調整，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完成。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報告）而編製，並僅就反映本文附註所述備考調整而作出調整，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完成。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報表乃按照多項假設、預測及不確定性而編製，僅供說明之用。基於其假設性質，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並非旨在說明倘出售事項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完成，餘下集團將獲得之實際財務狀況。此外，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報表並非旨在預測倘出售事項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完成，餘下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來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

##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本集團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未經審核備考 餘下集團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234	(234)		–
物業、廠房及設備	3,956	(1,555)		2,401
	<u>4,190</u>			<u>2,401</u>
<b>流動資產</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359	(8,034)		2,325
有關收購事項之按金	25,000			25,000
銀行結存及現金	36,600	(13,062)	2,500	26,038
	<u>71,959</u>			<u>53,363</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786	(5,839)		1,947
預收銷售按金	13,895	(13,895)		–
稅項負債	1,702	(1,702)		–
	<u>23,383</u>			<u>1,947</u>
<b>流動資產淨值</b>	<u>48,576</u>			<u>51,416</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52,766			53,817
<b>非流動負債</b>				
可換股債券	17,117			17,117
<b>資產淨值</b>	<u>35,649</u>			<u>36,700</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2,023			22,023
儲備	13,609		1,068	14,677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35,632			36,700
非控股權益	17		(17)	–
<b>權益總額</b>	<u>35,649</u>			<u>36,700</u>

##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

	本集團截至	備考調整		未經審核備考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3)	千港元 (附註4)	餘下集團 千港元
收入	15,189	(9,799)		5,390
其他收益	1,006	(1,006)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1,068	1,068
展覽成本	(7,094)	7,094		–
印刷、郵遞及紙張成本	(740)	740		–
宣傳開支	(1,567)	1,567		–
售貨成本	(5,336)			(5,336)
僱員福利開支	(15,435)	7,434		(8,001)
融資成本	(281)			(281)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13	(13)		–
其他經營開支	<u>(10,562)</u>	5,268		<u>(5,294)</u>
<b>除稅前虧損</b>	<b>(24,807)</b>			<b>(12,454)</b>
所得稅開支	<u>(225)</u>	225		<u>–</u>
<b>期內虧損</b>	<b>(25,032)</b>			<b>(12,454)</b>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u>(55)</u>	54		<u>(1)</u>
<b>期內全面虧損總額</b>	<b><u><u>(25,087)</u></u></b>			<b><u><u>(12,455)</u></u></b>



##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本集團截至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5)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4)	未經審核備考 餘下集團 千港元 (附註2)
<b>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b>				
期內虧損	(25,032)	11,510	1,068	(12,454)
就以下作出調整：				
所得稅開支	225	(225)		–
折舊及攤銷	560	(280)		280
股份付款開支	5,416			5,416
可換股債券應計利息	228			228
銀行利息收入	(30)	30		–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14)	14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1,068)	(1,068)
	(18,647)			(7,59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5,509)	3,786		(1,7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1,179)	(932)		(2,111)
預收銷售按金增加	10,500	(10,500)		–
經營業務使用之現金	(14,835)			(11,432)
已收利息	30	(30)		–
已付所得稅	(269)	269		–
經營業務使用之現金淨額	(15,074)			(11,432)
<b>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b>				
出售附屬公司之 所得款項淨額	–			2,500
2,500				2,500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1,022)	483		(539)
有關收購事項之按金	(25,000)			(25,000)
投資業務使用之現金淨額	(26,022)			(23,039)

	本集團截至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5)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4)	千港元 (附註2)	未經審核備考 餘下集團 千港元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12,606				12,606
股份發行開支付款	(406)				(406)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12)	12			-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行使 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時 發行之股份	50,870				50,870
償還借貸	(4,000)				(4,000)
<b>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b>	<b>59,058</b>				<b>59,070</b>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淨額	17,962				24,599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8,698	(17,258)			1,440
匯率變動之影響	(60)	59			(1)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36,600</u>	<u>13,062</u>			<u>26,038</u>

##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1 調整指不計入Infosky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及負債（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Infosky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完成。

2 調整指將收取出售事項之預計淨代價總額，計算如下：

	千港元
銷售代價	3,000
減：與出售事項有關之開支	<u>(500)</u>
預計現金所得款項淨額	<u><u>2,500</u></u>

本集團儲備調整指預計出售Infosky集團之未經審核收益，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完成，計算如下：

	千港元
銷售代價	3,000
減：	
Infosky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	(1,449)
取消確認Infosky集團非控股權益	17
與出售事項有關之開支	<u>(500)</u>
	<u><u>1,068</u></u>

3 調整指不計入Infosky集團之業績（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Infosky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進行。

4 調整指出售Infosky集團之收益約1,068,000港元乃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完成而計算。有關詳情，請參閱上文附註2。

5 調整指不計入Infosky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現金流量（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Infosky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報表），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進行。

**B. 有關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暉誼(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PARKER RANDALL CF (H.K.) CPA LIMITED*

敬啟者：

我們謹就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 僅供說明用途)作出報告, 以提供出售貴集團於Infosky Group Limited(「Infosky」)全部權益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可能對所呈列財務資料的影響的資料, 以供收錄於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的通函(「通函」)附錄三內。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載於通函第35至40頁。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7)段的規定,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我們概不會對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事先發出的任何報告負責, 惟我們於該等報告刊發日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負上的責任除外。

### 意見的基礎

我們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300號「會計師申報有關投資通函的備考財務資料」執行工作。我們的工作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源文件比較、考慮調整的支持文件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備考財務資料。是項工作並無涉及獨立檢查任何相關財務資料。

我們在策劃和進行工作時，均以取得我們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的基準適當編製，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調整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適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根據 貴公司董事的判斷和假設編製，僅供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其不提供任何保證或顯示任何事件將於未來發生，亦未必能代表：

-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或
-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或任何未來期間的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

### 意見

我們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的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調整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適當。

此致

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257號  
錦牲大廈18樓  
列位董事 台照

暉誼（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啓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董事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述規定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之股份數目	持有之相關 股份數目	持有之股份 及相關股份總數	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徐秉辰先生	受控制公司權益 (附註1)	25,099,000	80,000,000	105,099,000	47.59%
徐秉辰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	-	1,000	0%
				105,100,000	47.59%
蕭喜臨先生	實益擁有人	95,000	-	95,000	0.04%

附註：

- 該等股份及相關股份由New Brilliant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New Brilliant Investments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徐秉辰先生實益擁有。

## 於購股權所衍生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若干董事獲授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及可予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尚未行使 及可予行使 之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郭君雄先生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	80,000	3.3港元
	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	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	850,000	0.85港元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	320,000	2.35港元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	950,000	2.13港元
陳偉民先生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	50,000	3.3港元
	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	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	45,000	0.85港元
梁志剛先生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	50,000	3.3港元
	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	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	45,000	0.85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述規定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3. 主要股東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股東（包括董事）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權益或淡倉如下：

####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	持有之股份數目	持有之相關 股份數目	持有之股份 及相關股份總數	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徐秉辰先生	受控制公司權益 (附註1)	25,099,000	80,000,000	105,099,000	47.59%
	實益擁有人	1,000	-	1,000	0.00%
				105,100,000	47.59%
New Brilliant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50,990,000	80,000,000	105,099,000	47.59%
Capital VC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8,749,000	-	18,749,000	8.49%
馮百泉先生	實益擁有人	16,523,333	-	16,523,333	7.48%
李紹劍先生	實益擁有人	22,666,666	-	22,666,666	10.26%
王振澤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	-	20,000,000	9.06%
Forrex (Holding) Inc.	實益擁有人	-	55,000,000	55,000,000	24.91%

附註：

- 該等股份及相關股份由New Brilliant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New Brilliant Investments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徐秉辰先生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權益或淡倉，或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

#### 4. 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豫興有限公司（「豫興」）（作為租戶）已與由董事徐秉辰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Checkmate Capital Limited（「Checkmate」）（作為業主）訂立一項租賃協議，內容有關租賃位於香港中環德輔道中257號錦牲大廈18樓之物業，租期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開始為期兩年，月租為34,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豫興（作為租戶）與Checkmate（作為業主）已訂立一項租賃協議，內容有關租賃位於香港堅尼地道48號滿峰台A座3樓之物業連泊車位，租期由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開始為期兩年，月租為45,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Infosky之全資附屬公司Global Challenge Limited（「Global Challenge」）（作為租戶）與買方（作為業主）訂立一項租賃協議，內容有關租賃位於九龍觀塘成業街11號華成工商中心5樓14室之物業，租期由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開始為期兩年，月租為1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Global Challenge（作為租戶）與買方（作為業主）訂立一項租賃協議，內容有關租賃位於九龍觀塘成業街11號華成工商中心5樓15及16室之物業，租期由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開始為期兩年，月租為20,000港元。

除上述所披露者及協議外，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之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亦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之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購入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5.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 6.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現存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 7. 重大合約

以下合約（並非本集團日常業務之合約）為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之重大或可能屬於重大合約：

- (i)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七日，本公司全資擁有附屬公司Billion Station Limited（作為借款人）、Linden Ventures III (BVI) Ltd（作為貸款人）與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訂立之貸款延長協議，內容有關延長本金額為12,500,000美元之貸款之償還日期；
- (ii)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七日，本公司全資擁有附屬公司Billion Station Limited（作為借款人）、Linden Ventures III (BVI) Ltd（作為貸款人）與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訂立之貸款延長協議，內容有關延長本金額為12,500,000美元之貸款之償還日期；
- (iii)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全資擁有附屬公司Billion Station Limited與趙明、Triumph Fund A Limited、山西恒創實業有限公司及山西普華德勤冶金科技有限公司訂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潛在收購Triumph Fund A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認購將由Triumph Fund A Limited向Billion Station Limited發行之新股份，其代價不超過人民幣588,000,000元；
- (iv)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New Brilliant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認購方）訂立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本金額不多於20,000,000港元之1.5厘息票可換股債券；
- (v)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New Brilliant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認購方）訂立之補充協議，內容有關上述第(iv)項；

- (vi)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馮百泉（作為認購方）就認購本金額10,000,000港元之1.00厘息票可換股債券訂立之認購協議；
- (vii)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Ho Sin Cheung（作為認購方）就認購本金額90,000港元之1.00厘息票可換股債券訂立之認購協議；
- (viii)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Lam Shu Chung（作為認購方）就認購本金額900,000港元之1.00厘息票可換股債券訂立之認購協議；
- (ix)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Law Yee Man（作為認購方）就認購本金額3,000,000港元之1.00厘息票可換股債券訂立之認購協議；
- (x)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李紹劍（作為認購方）就認購本金額8,000,000港元之1.00厘息票可換股債券訂立之認購協議；
- (xi)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Wang Zhen Ze（作為認購方）就認購本金額6,000,000港元之1.00厘息票可換股債券訂立之認購協議；
- (xii)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Wong Kwan Lok（作為認購方）就認購本金額1,440,000港元之1.00厘息票可換股債券訂立之認購協議；
- (xiii)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Fung Yuk Chun, Emily（作為認購方）就認購本金額1,440,000港元之1.00厘息票可換股債券訂立之認購協議；
- (xiv)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TLX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皇朝證券有限公司及亞貝資本有限公司訂立之配售及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皇朝證券有限公司及亞貝資本有限公司按盡力基準以每股0.062港元之價格配售最多195,120,000股本公司現有股份，而TLX Holdings Limited認購最多195,120,000股新股份；
- (xv)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TLX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皇朝證券有限公司及亞貝資本有限公司訂立之終止協議，內容有關上述第(xiv)項；

- (xvi)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TLX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皇朝證券有限公司及亞貝資本有限公司訂立之配售及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皇朝證券有限公司及亞貝資本有限公司按盡力基準以每股0.062港元之價格配售最多195,120,000股本公司現有股份，而TLX Holdings Limited認購最多195,120,000股新股份；
- (xvii)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Billion Station Limited（作為買方）與Luwen Kevin Duan（作為賣方）訂立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建議收購Era Investment (Holding) Inc.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0%；
- (xviii)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Grand Creation Investments Ltd.（作為買方）、Forrex (Holding) Inc.（作為賣方）與Luwen Kevin Duan（作為擔保人）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Era Investment (Holding) Inc.股本中25,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佔Era Investment (Holding) Inc.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0%及Era Investment (Holding) Inc.結欠金額為10,126,548.5港元之股東貸款，總代價為107,650,000港元；
- (xix)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Grand Creation Investments Ltd.（作為買方）與Wong Lap Kwong先生、Capital Insights Investments Limited、Chief Success Management Limited及Global Region Limited（作為賣方）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Luck Point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Luck Point Investments Limited結欠之股東貸款，總代價為17,800,000港元；
- (xx) 協議及與該協議有關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之補充協議；
- (xxi)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AXA Direct Asia II, L.P.（「認購方」）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方認購本金額為12,5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及
- (xxii)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向認購方發出承諾函件，據此，本公司已向認購方承諾，倘認購方根據以上第(xxi)項所述之有條件認購協議持有將予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本公司不會採取若干企業行動。

## 8. 競爭性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9. 專家及同意

以下為已提供載於本通函之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姓名	資格
暉誼（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暉誼」）	特許會計師 執業會計師
豐盛融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暉誼與豐盛融資均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同意以本文件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或意見或報告或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暉誼與豐盛融資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暉誼與豐盛融資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購入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10.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且制定具體之職權範圍，說明董事授權之職責。審核委員會之主要功能包括檢討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系統及內部管制程序，審核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檢討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關係。審核委員會由主席陳偉民先生（「陳先生」）與另外兩名成員梁志剛先生（「梁先生」）及蕭喜臨先生（「蕭先生」）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彼等之履歷如下：

陳偉民先生，45歲，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之會員，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陳先生於核數、稅務策劃及財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梁志剛先生，41歲，持有英國Victoria University of Manchester經濟及社會研究學士學位及University of Birmingham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優等）。梁先生為合資格特許財務分析師，亦屬美國執業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彼現為香港一間證券公司之經理。

蕭喜臨先生，56歲，為Fortune Take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董事總經理，該公司從事提供財務顧問服務。蕭先生在金融及銀行業工作逾二十五年。彼曾任美國國際信貸（香港）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並曾任美國銀行副總裁，負責業務發展及信貸風險管理。蕭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在University of Hull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蕭先生目前為百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六年八月至二零零九年一月曾任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11. 一般資料

- (i)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ii)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德輔道中257號錦牲大廈18樓。
- (iii)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iv)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郭君雄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董事學會之資深會員。
- (v) 本公司之法規主管為執行董事徐秉辰先生。
- (vi) 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備有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12.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將由本通函日期起計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之一般辦公時間內（不包括星期六及公眾假期）上午十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及下午二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於李智聰律師事務所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都爹利街6號印刷行14樓）可供查閱：

- (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及細則；
- (ii) 本公司分別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年報；
- (i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iv)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3頁；
- (v) 豐盛融資之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24頁；
- (vi) 暉誼（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發出之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內；
- (vii)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一節所述之書面同意；
- (viii)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及
- (ix) 本通函。



**SAGE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2)

茲通告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成業街11號華成工商中心5樓5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考慮並酌情通過本公司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賣方)與梁天富先生(作為買方)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訂立之協議(「協議」)(由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註有「A」字樣之協議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內容關於買賣 Infosky Group Limited股本中2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須以現金支付代價3,000,000港元，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倘須加蓋公司印鑑，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或任何一名董事及公司秘書，或任何兩名董事或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可能委任之該等一名或多名其他人士(包括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批准及簽立一切文件、文據及協議並進行一切行動或事情，而彼／彼等認為該等文件、文據、協議、行動或事情乃與協議擬進行之事項相關、有附屬關係或有關連，又或與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該等交易之完成有關，且彼／彼等認為乃屬必要、適宜或權宜者。」

承董事會命  
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秉辰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徐秉辰先生 (主席)

郭君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志剛先生

陳偉民先生

蕭喜臨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257號

錦牲大廈18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他人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出席大會之個人或法團股東之受委代表有權代表股東行使如同股東親自出席所能行使之相同權力。
- (2)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託人或經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簽署，或倘委託人為法團，則須蓋有其鋼印或由高級行政人員、授權人或其他授權人士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文據擬由高級行政人員代表法團簽署，則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乃假設該名高級行政人員已獲正式授權簽署該份代表委任表格，而毋須加以證明。
- (3) 代表委任表格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任代表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該等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有一位以上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不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則以名列股東登記冊之先後次序決定有權投票者，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 (5)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進行之投票將以點票方式進行。